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乃由於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大華馬施雲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大華馬施雲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向大華馬施雲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